

假宣传

惊人!

“神仙盐”传销达89层

上海警方今年破获消费领域经济案件400余起,犯罪手法不断翻新

把最普通的盐神化成包治百病甚至对新冠肺炎都有奇效的“神仙产品”,再通过传销手段大肆招揽会员,攫取非法利益……记者今天上午从警方获悉,今年以来,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已侦破涉及消费领域经济案件400余起,其中不乏传销等涉众型犯罪案件。据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庄莉强警官介绍,近年来,上海的传销犯罪案件频发,但犯罪手法仍不断翻新,隐蔽性、迷惑性、欺骗性也在不断增强,呈现出传销形式网络化、团伙成员职业化和传销模式复杂化的案发特点。

“紫竹盐”竟是普通盐

去年5月,上海经侦警方在工作中发现,龙口玉川网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对外销售一款名为“紫竹盐”的产品为名,在全国范围内大肆招揽会员并发展下线,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立即会同普陀公安分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

警方迅速锁定了以马某为首的传销犯罪团伙,并逐步查明了团伙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模式——马某等人在重庆设立“玉川国际”总部,在未取得直销牌照的情况下,通过口口相传、举办宣讲会等方式,虚假宣传并推介销售所谓“紫竹盐”产品,吸引中老年群体购买产品并注

册成为平台会员。同时,通过设立“志愿者”“天使”“特使”等三级入门槛,以直推奖、对碰奖、领导奖、消费奖、报单奖等盈利模式为诱饵,采用“双轨制”鼓动会员继续发展下线,复式计酬收取高额返利。

警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宣称有解毒、根治慢性疾病、预防新冠肺炎等多重功效的“神仙产品”的“紫竹盐”,与普通食用盐并无两样。马某等人通过虚假包装产品功效,吸引用户以1200元、3600元、9900元等不同价格购买相应价值的“紫竹盐”产品,获得发展下线的资格后,采用“双轨制”发展下线会员,并根据不同层级享受不同比例的回扣。截至案发,“玉川国际”在全国各地累计发展会员7300余名,团伙层

级达89层。

2020年8月,上海警方在重庆、上海等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这一传销组织,抓获马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豪车俱乐部”狂敛财

2020年8月,经侦总队在工作中发现,上海越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开设“越隆车汇”APP,大肆招揽会员并发展下线,于是会同崇明公安分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

经查,2019年1月起,犯罪嫌疑人滕某等人大肆举办宣讲会、培训会、“汽车之夜”等活动,夸大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前景;同时,开发上

线“越隆车汇”APP软件,以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和加入豪车俱乐部为名大肆招揽会员加入。

用户下载APP后,可通过缴纳1999元、2万元、10万元等不同级别的入门费,成为VIP会员、至尊VIP会员或团队长,并获得会员礼包。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汽车服务礼包并非会员入会的最终目的,会员所能获得的最大奖励在于推荐其他用户成为不同级别的下线会员。截至案发,这个传销团伙已累计发展会员3700余人。

今年1月,上海警方在本市多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这一传销组织,抓获滕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目前,警方已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首席记者 潘高峰

难退货

扎心!

天价保健品反悔无门

上海市首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日前调解成功,老人获退款

患病老伴去世后,天价保健品还剩了一半,让瞒着子女买保健品给老伴治病的于阿婆真是“扎心”了。该怎么办?投诉无门的于阿婆找到杨浦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院审查后决定,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对其支持起诉,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经过法院日前主持诉前调解,于阿婆退掉了尚未发货的保健品,拿回1万余元货款。这是上海市首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

为老伴“治病”买“套餐”

“检察官,我看到报纸上宣传你们检察院可以帮我们这种弱势群体‘打官司’,请你们帮帮我!”……

去年的一天,年逾七旬的于阿婆来到杨浦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该院副检察长曹晓焱和检察官王晓伟在接待中了解到,2014年7月,于阿婆被邻居拉去参加某保健品讲座,于阿婆当场支付2.8万元购买了VIP套餐,给患病的老伴“治病”。同年9月,于阿婆领取了售价14280元的保健品,尚余价值13720元的货物未提。没过多久,于阿婆的老伴因病去世,于阿婆想拿回13720元货款,找了不少部门投

诉,保健品公司的态度却很坚决,始终不肯退钱。

说着说着,于阿婆就伤心地流下了眼泪。检察官不禁联想到不少老人受到蛊惑花巨资购买保健品的现象,当即给了于阿婆一颗定心丸:“支持起诉职能是检察机关的一项义务,符合一定条件的案件可以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来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之后,检察官根据于阿婆提供的提货单、会员编号、《消费争议终止调解书》等信息,确认于阿婆与保健品公司之间尚余部分货物未交付,于阿婆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退回剩余货款的诉求。鉴于老年人与保健品公司诉讼实力悬殊,且于阿婆

独居郊区,维权多年无果,身体每况愈下,参与诉讼确有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此时检察机关适度介入,运用支持起诉职能,可以有效地维护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于阿婆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杨浦区检察院审查后决定对该案予以支持起诉,随即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老年群体权益得保障

法院受理立案后,检察官提前

参与法院诉前调解程序,向法院阐明检察机关对该案支持起诉的情况,同时积极调处矛盾,在双方争执点中寻找和解突破口,为后续实现调解打好基石。最终,双方当事人、司法机关共同努力下自愿达成调解,让于阿婆拿到了这笔退款。

本案是上海市首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近日,杨浦区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出台《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办理原则和支持起诉案件适用范围,对受理等办案环节和案件办理流程作出规范,为这类案件提供了制度和规范的支撑,切实保障了老年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孙云

狂推销

蒙了!

19.9元写真花26000元

虹口区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解除相关协议

一通操作竟“大开口”

原本是冲着广告里19.9元“白菜价”写真体验去的,在拍摄中却被层层“加码”,消费一路升级至2.6万元。面对高昂消费无力支付,想删减照片、解除协议,商家却不同意,由此引发争议,这是两个刚刚20岁出头的在校女大学生的真实经历。近日,虹口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日前,虹口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签订的1100元定单协议和2.4万元补充协议依法解除;影楼退还小敏和小萱1.86万元;驳回其他诉请。

2019年12月,上海两名女大学生小敏和小萱在抖音上看到偶遇摄影公司广告,称只要199元就可以体验古装摄影,于是两人报了名。到店后,店员不断推荐升级套餐,两人遂与之签订了一份1100元的定单协议。

受疫情影响,时隔近一年后两人到店拍摄。在拍摄和后续选片中,架不住店员的推销,两人先是签订一份1588元的“补充协议”用于升级服装、化妆品等,后又签订一份24000元的“补充协议”用于选片、相册等的增项。由于付不出高额费用,店员现场引导两人开通花呗、分期乐等网贷服务借钱消费,一通操作,最终支付了大部分费用,剩余5900元未能支付。

离店后,小敏和小萱越想越后悔,多次提出删减照片,减少费用,都被对方以“合同签好了,照片已发厂家制作,没法改”为由拒绝。两人投诉到虹口区消保委寻求帮助,协商未果,虹口区消保委启动与虹口法院的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移送法院诉调中心。由于分歧过大,法院诉调中心开启绿色通道,及时将案件移送立案。

删减照片遭到婉拒

法庭上,小敏和小萱称,拍摄期间两人多次提出删减照片、降低套餐标准,但影楼店员以各种说辞劝说,选片时更是软磨硬泡了近5个小时才得离店,影楼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影楼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2万余元,合同余款

5900元不再支付。影楼则辩称,公司经营规范,所有套餐都是消费者自主选择,属于正常的销售行为,与消费者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如若解除协议,消费者应承担合同约定总金额的90%的违约责任。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案件事实,小敏和小萱享有对系争系列协议的任意解除权,有权向影楼提出解除合同。本案中,小敏和小萱去年12月23日签署补充协议,当天提出变更,3天后向影楼明确提出解除补充协议,已向影楼履行了通知义务,故两人任意解除权的行使期限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准许解除协议

法院认为,对于1100元的定单协议,小敏和小萱请求解除,法院予

以准许。但考虑到影楼已提供服装和化妆服务,拍摄了200余张照片且进行照片剪辑,法院酌情确定赔偿影楼合理损失。对于1588元的补充协议,影楼依约提供了礼服升级、化妆品升级等服务,且两人已拍摄完成,协议履行完毕,缺乏解除的基础,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对于2.4万元的补充协议,符合任意解除权行使的法定条件,且影楼并未提交补充协议约定的工作成果,因此,对小敏和小萱要求解除该份协议且余款不再支付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

日前,虹口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签订的1100元定单协议和2.4万元补充协议依法解除;影楼退还小敏和小萱1.86万元;驳回其他诉请。(以上人名、公司名均系化名)

通讯员 姜叶萌 记者 袁玮